

李沛诚 著

中国历代 改革者

湖南出版社



中国历代改革者

李沛诚

著



湖南出版社

中国历代改革者

李沛诚 著

责任编辑：李建国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625

字数：312000 印数：1——3400

ISBN7—5438—0162—0

D·39 定价：6.30 元

目 录

制作礼乐,创建新制

——周公确立周室 800 年基业 (1)

管仲相齐图霸业 (6)

作封洫,铸刑鼎

——子产治郑安社稷 (11)

勾践卧薪尝胆复兴越国 (16)

李悝相魏富国强兵 (22)

西门豹治邺破除陋习 (26)

吴起变法,“要在强兵” (29)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

——商鞅变法而强秦 (33)

嬴政创建秦制维护国家统一 (38)

轻徭薄赋,明法宽刑

——刘恒开创西汉“文景之治” (44)

“为国远虑,而不见身害”

——晁错削藩受大戮 (49)

“汉之得人,于兹为盛”

——刘彻对选才用人制度的改革 (54)

“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给”

——桑弘羊改革财政广辟利源 (60)

曹操“唯才是举”，革新选官制度 (66)

加速“汉化”，推进民族融合

——冯太后、拓跋宏的社会改革 (72)

李冲与北魏的“三长制” (79)

杨坚创建隋制垂法后世 (84)

励精图治，任贤纳谏

——李世民与“贞观之治” (90)

松赞干布与吐蕃的兴盛 (98)

“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

——姚崇辅政开盛世 (103)

“理财常以养民为先”

——刘晏整顿漕运、改革盐政 (108)

“赋有常规，人知定制”

——杨炎推行“两税法” (113)

王叔文与“永贞革新” (118)

郭威、柴荣革除五代弊政 (124)

范仲淹与“庆历新政” (130)

“上裨帝阙，下瘳民病”

——包拯的改革实践 (136)

元昊变通宋制治理西夏 (142)

王安石与“熙宁变法” (146)

治国安邦的改革家耶律楚材 (152)

祖述变通，附会汉法

——忽必烈完成统一大业 (157)

藏族杰出的革新家八思巴	(162)
许衡与元代教育	(165)
“阜民之财,息民之力”	
——朱元璋实行“休养安息”政策	(169)
朱允炆以皇权推动改革失败	(174)
繁荣经济文化,实行对外开放	
——朱棣大力推进改革	(177)
违祖制,改旧例	
——况钟在苏州削减赋税	(182)
“锐意兴革”的封建政治家海瑞	(186)
张居正剔除秕政,推行一条鞭法	(191)
杰出的近代科学先驱徐光启	(197)
创建八旗,计丁授田	
——努尔哈赤推进女真统一	(203)
皇太极改制创业建新朝	(208)
审时度势,创建新制	
——多尔袞摄政成一统	(213)
玄烨兴革图治创盛世	(219)
振颓风,端治化	
——胤禩刷新皇朝内政	(225)
汰冗选优,惩贪倡廉	
——弘历整顿封建吏治	(231)
“刺激青年最有力之兴奋剂”	
——黄宗羲著《明夷待访录》	(236)
“法不变,不可以救今”	
——顾炎武的变革主张	(241)

洪亮吉求“治平”提倡限制人口	(246)
陶澍改革漕运和盐政	(250)
龚自珍的“更法”、“改图”设想	(256)
黄爵滋直言敢谏力主禁烟	(261)
林则徐坚拒鸦片开眼看世界	(265)
“小革则小治,大革则大治”	
——魏源的“兴革”与“师夷”	(271)
王茂荫的币制改革主张	(276)
洪秀全与《天朝田亩制度》	(280)
“因时制宜,度势行法”	
——洪仁玕著《资政新篇》	(285)
奕訢起衰振弱兴办洋务	(289)
左宗棠规复和开发新疆	(296)
冯桂芬谋兴革著《校邠庐抗议》	(302)
郭嵩焘主张学西方“议议院”和“实学”	(306)
容闳赴美留学与“西学”东渐	(311)
王韬积极宣传“变法自强”	(317)
刘铭传与台湾近代化建设	(322)
薛福成主张“工商立国”	(328)
马建忠力主兴办民族工商业	(333)
陈虬的“致富图强”之策	(338)
陈炽的“务农”、“劝工”、“通商”、“殖货”主张	(341)
郑观应著《盛世危言》以警世	(346)
“奋然改革,政令从新”	
——何启、胡礼垣的“新政”宣传	(351)
康有为上书议政,呼号“变法”	(356)

“一纸风行，海内观听为之一耸”

——梁启超的“变法”宣传 (363)

采西学，图自强

——严复译《天演论》宣传救亡 (368)

谭嗣同为“变法”而流血 (372)

“拔刀誓斩佞臣头”

——唐才常救国图存慷慨就义 (377)

陈宝箴在湖南“力行新政” (381)

黄遵宪以“变法开新”为己任 (387)

“状元实业家”张謇 (392)

邹容为创建“中华共和国”献身 (398)

蔡元培破旧立新改革教育 (402)

蔡锷革故鼎新建设云南 (409)

作公民保障，为宪法流血

——宋教仁为组织政党内阁殉志 (413)

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发展实业

——孙中山振兴中华的宏伟设想 (419)

后 记 (428)

制作礼乐，创建新制

——周公确立周室 800 年基业

公元前 11 世纪，我国商、周之际，是社会剧烈变革时期。变革的结果是商朝灭亡，周朝兴建。实际领导完成这一新旧更替的，是辅佐周武王灭商兴周、接着又摄政当国的周公。周公锐意改革，制作礼乐，创建新制，确立周室 800 年一统基业，把我国奴隶制社会全面推向鼎盛时期。

周公，名旦，姬姓，周文王第四子，周武王之弟。因为他是成王之叔，故称叔旦；他的采邑在周（今陕西岐山），又称他为周公；灭商后被封于鲁之曲阜（今山东曲阜），史书又称他为鲁公。文王在世时，他为人孝顺、仁厚、笃实，在兄弟中是出类拔萃的。以后武王继承父亲的遗业，以姜太公望（吕尚）为师，出兵讨伐纣王，许多重大的决策都出自周公。武王东进伐纣到达盟津（今河南孟津县东北），大会诸侯，周公全力进行辅佐。武王四年（近人根据《国语》、《竹书记年》记载，依公元推算，即公元前 1029 年），周公从征到达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商、周两军发生大战，商军失利倒戈，纣王登鹿台自焚而死。毛泽东称这次战争的性质是“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别了，司徒雷登》）。武王灭商以后，周公建议向天下昭告纣的罪状，释放因劝谏纣王被囚禁的箕子，封纣的儿子武庚（字禄父）继续管理商的豪族和遗民，并派武王之弟管叔、蔡叔、霍叔加

以监视，史称“三监”。这样，周朝的政局才初步稳定下来。

武王罢兵西归回到镐京，不久便得了重病。他想传位给周公，周公坚决不接受。武王病逝后，由儿子诵继位，这就是周成王。当时成王年幼，周公便以冢宰（宰相）身份摄政，处理军国大事。管叔、蔡叔由于嫉妒便到处散布谣言，说周公将谋害成王。周公向太公望、召公奭表明心迹，说明自己摄政是防天下背叛周朝，并非个人要夺权，取得了大臣们的信任与支持。他让长子伯禽代他到曲阜就封，自己留守镐京。伯禽临行，他告诫说：“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贱矣。然我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子之鲁，慎无以国骄人。”（《史记·周鲁公世家》）由此可见周公善待贤者的一片衷情。

管叔、蔡叔的中伤没有得逞，便联合霍叔、武庚，发动了叛乱。淮夷、徐戎、奄、蒲姑等邦国起来响应，叛乱在黄河南北迅速蔓延，周王朝面临严重危机。为了保卫文王、武王开创的事业，周公发布《大诰》，决心平定叛乱。他率师东征，在太公望、召公奭的协助下，经过两年的时间将叛乱平定。武庚被诛杀，管叔自杀身亡，蔡叔、霍叔被流放。到这时周王朝的政局才真正稳定下来。西起今甘肃东部、东至山东、北至河北、南至江汉流域的广大地区，成为周朝的领土。

平定以武庚部众为主力的叛乱以后，周公乘势进行改革，从制度建设方面着手，巩固和完善周王朝的统治。

首先是“封邦建国”，以诸侯国作为王室的屏藩。“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荀子·儒效》）。当时分封主要的姬姓国有管、蔡、霍、卫、邶、鲁、毛、蚠、郕、雍、曹、滕、毕、原、鄆、郕、邶、晋、韩、凡、蒋、邢、茅、胙、燕、吴、东虢、西虢等。武王弟康叔封于卫（今河南淇县），领“殷民七族”，唐叔封于晋（今山西翼城），

伯禽封于鲁(今山东曲阜),领“殷民六族”。总之,“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荀子·君道》)。周公除大封姬姓宗室外,又封纣王异母兄微子启于宋(今河南商丘),封太公望于莒丘(今山东临淄),封召公奭之子于燕(今北京附近)。同时又封神农、黄帝、尧、舜、禹的后代。周公大封姬姓宗室和功臣于东西南北各地,以拱卫王室,形成周王朝的一统天下。

“封邦建国”,是周公对古代政治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当然分封制并非是从周公开始的,在他以前的夏、商两朝早已产生。据司马迁说:“禹以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史记·夏本纪》);“契(商始祖)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宋氏、空桐氏……”(《史记·殷本纪》)。但是,夏、商两朝天子与诸侯的名位未定,天子虽为天下共主,必须由诸侯拥戴而立。天子相当于诸侯盟长,诸侯国各自为政。中央与方国之间,方国与方国之间,政制与文化的差异很大。周公的“封邦建国”,则自上而下,举行隆重的仪式,天子向诸侯授土授民,颁布诰命,形成比较严格的君臣关系。诸侯对周天子必须定期朝觐、述职、交纳贡物,军事上服从调动。“天子适诸侯,曰巡狩。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可见,周朝对于不朝贡、不述职的诸侯处分是很严厉的。这样,周天子便成了诸侯国名符其实的共主。诸侯受封,不仅接受了周天子授予的土地、百姓,同时又把周朝的礼乐制度、典章文物带到全国各地。各诸侯国又仿照王室的设置,建立了各自的政治制度和文物制度,于是便从政治思想方面加强了中央与地方、天子与诸侯的一致性,使中国历史进入新的大一统的局面。

其次是统一规划土地,普遍推行井田制,巩固和加强国家的经

济基础。据史书记载，周朝的土地制度大体是这样的：京城周围的土地为天子所有，即所谓“王畿千里”。王畿之中留下千亩，称为籍田。朝廷每年举行春耕典礼，周天子象征性地亲自扶犁，算是“亲耕”，劝导百姓不违农时。王畿土地收入，供周王室饮食、祭祀之用。王畿以外的土地，分封给诸侯和公卿。诸侯在各封区内普遍推行井田制。井田划分为“公田”与“私田”。农夫“同养公田”，收入交奴隶主即诸侯和公卿享用。一夫授田百亩为“私田”，根据土地的肥瘠也有少于或多于此数的。“田里不鬻”，土地不能自由买卖。农夫“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他们依附在土地上生齿繁衍，没有迁徙的自由。井田制的确立，并非如孟子后来所赞誉的：“乡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孟子·滕文公》），但是，它确实适应周朝前期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利于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

再次是建立宗法制，把政权与族权统一起来。周公摄政，7年以后还政于成王，以自己的行动革除了商代兄终弟及的继承制，确立了舍弟传子法。在周公建立的宗法制中，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姬姓的总族长。相对于周天子来说，分封的诸侯是小宗，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领导和调派指挥。在诸侯国里，诸侯又变成大宗，可以分封自己的兄弟、诸子为卿、大夫，卿、大夫相对诸侯来说是小宗，必须服从诸侯的领导和调派指挥。各大宗、小宗的继承人法定为嫡长子，这就是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其地位永远不变。这样便把政权与族权统一在一起，在群臣之间，在君臣、诸侯与卿、大夫之间，除政治关系外，又加上了一道血缘关系，“立嫡以长”，减少了因争位而起的纷争。在实行宗法制的同时，周公又规定了同姓不婚制。这种规定很严格，同姓虽百世不得通婚。这样便使姬姓天子与诸侯，通过与异姓诸侯通婚结成姻亲，这是宗法制的一种补充，加

强了政治上的相互支持。因为禁止了族内婚，人的体质大为增强，并逐步形成了中华民族的共同血统。

周公辅佐成王期间，制定了一整套礼乐刑政制度，以维护周王室的统治。成王四年夏，制定《刑书》9篇，这是周王朝的法典，今已亡佚。至于礼乐，则是明尊卑、别贵贱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从思想方面统御诸侯，教育子民，其内容如上述宗法制的规定外，还对居室、宗庙、服饰、祭祀、乐队、宴会，甚至人死的称呼，都作了许多等级森严的规定。周公一心想把政治制度伦理道德化，力图把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组织在统一的周王朝内，彼此相安无事。他主张“明德慎刑”，以缓和阶级矛盾；重礼轻物，以礼乐治理天下，巩固周王朝的一统江山。由于他的惨淡经营，开拓得力，终于形成历史上有名的“成康之治”。

周公归政后常居住在洛邑（今河南洛阳东），统治东方各国，后来退休隐居，不再干预成王的政事。临死前他留下遗言，请求归葬镐京，以表示对成王的臣服。后来成王将周公葬于镐京附近的毕（今陕西长安县西南）。为了表彰周公及其业绩，成王批准鲁国世代代用天子的礼乐祭祀周公。

管仲相齐图霸业

我国春秋时代，周王室衰微，号令不行，天子的共主地位名存实亡。各诸侯以实力作后盾，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争夺诸侯盟主地位，以号令天下，维持华夏一统的局面。这就是春秋时代的霸业。春秋时代相继出现了 5 个霸主，第一个就是齐桓公（姓姜，名小白）。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霸业，主要是靠管仲通过改革建立起来的。

管仲，名夷吾，字仲，春秋时齐国颖上人（今安徽颖上），约生于周平王四十年（公元前 730 年），死于周襄王七年（公元前 645 年）。少时家贫，曾以小商为业。他自幼与鲍叔牙结为朋友，成年后两人一道外出经商。管仲经常多拿财利，鲍叔牙认为他家贫要养活老母，不认为这是贪心；管仲为鲍叔牙谋事出过主意，鲍叔牙照办却失败了，但不以为管仲愚笨，而是自己运用不当；管仲做过 3 次小官都被辞退，鲍叔牙不以为他无能，而是时运不好；管仲 3 次当兵打仗，三次临阵脱逃，鲍叔牙不以为他胆小，是因为怕自己死了，老母无人奉养。所以管仲曾感叹地说：“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子也。”（《史记·管晏列传》）后来这对好朋友分离了，管仲当了齐襄公的大弟公子纠的师傅，保护公子纠避难到了鲁国；鲍叔牙成了齐襄公小弟小白的师傅，陪着小白到了邻近的莒国。他们都静观齐国国内

的形势，待机而起。

公元前 685 年，齐国发生内乱，荒淫昏乱的齐襄公被杀。大夫高傒秘密派人去迎接在莒国的小白回国当国君。鲁国也获得了消息，急忙派兵护送公子纠回国抢位，并派管仲率领一支军队去拦截小白。在通往临淄的道路上两军相遇，管仲发箭射中小白前胸，小白应声倒地。公子纠听说小白已死，再无人与他争夺君位，便慢悠悠地走了 6 天才到达临淄城下，但这时齐国新君已立，就是小白。原来管仲一箭，只射中小白腰带的青铜钩。小白急中生智倒下装死，麻痹对方，管仲一退，便在鲍叔牙等的护卫下星夜赶回临淄，抢先登上了君位，这就是齐桓公。

齐桓公要报一箭之仇，发兵逼鲁国杀了逃回去的公子纠，囚禁了管仲。这时鲍叔牙向齐桓公进言：“臣幸得从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无以增君。君将治齐，即高傒与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国重，不可失也。”（《史记·齐世家》）齐桓公终于以霸业为重，放弃了私仇。管仲被押解回齐国，桓公亲往郊外松绑，迎入宫内，任为国相。

管仲担任国相以后，专心从事改革。他实行的改革，立足于“富民”。他说：“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他解释“易治”、“难治”的原因时说：“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则难治也。”他从这种逻辑推理中得出结论：“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必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管子·治国》）在管仲看来，发展经济，是治理国家的根本，“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管子·牧民》），生产发展了，百姓富裕了，才会“六亲（父、母、兄、弟、妻、子）固”、“四维（礼义廉耻）张”、“君令行”（《管子·牧民》）。由此可知，管仲已初步意识到物质

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

为了发展生产,使民富裕起来,管仲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新农业税制,以调动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殷、周以来,土地名义上为国家所有,有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说,实际是农业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下,虽有“公田”、“私田”之分,但“私田”不准买卖,农业劳动者先种好“公田”,然后才可种“私田”。“同养公田”制,就是为奴隶主国家提供劳役税制。到春秋时代,随着铁器、牛耕的普遍使用,生产效率大为提高,农业劳动者种“私田”的积极性大为高涨,“同养公田”的积极性反而下降,结果,“公田不治”、“田在草间”的现象日趋严重。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局面,管仲提出了“相地而衰征”的新税制,其中心内容是废除集体无偿耕种“公田”的劳役税制,代之以“相壤定籍”之法,即无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照土质肥瘠、面积大小,分等定级分配给农业劳动者,然后按不同等级征收实物税。这样负担相对合理,多劳可以多得,生产收成与自己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联,便大大调动了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使大批荒地开垦为私人占有,农业生产量迅速增加,国家实物税稳定增长。

管仲主张以农立国,以富致治,甚至说:“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管子·治国》)。这主要强调必须重视农业(“本”),要把它尊为根本。农业与工商业(“末”)相比较,应有主次轻重之分,但工商业同样要发展。他肯定士农工商同属“国之硕民”,并提出“溥本肇末”的主张,即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工商业。他利用齐国靠海渔盐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渔业和盐业,“通货积财”,鼓励渔盐产品出口。又专门设置盐铁官,实行垄断专卖,寓税于物价之中,通过调节物价来增加国家的收入。

在行政管理方面,管仲实行“叁其国而五其鄙”的制度。“国”指

国都及其城郊，“鄙”指广大农村。“叁其国”是将国都的士、工、商三大部分居民分类组织起来，置工乡 3、商乡 3、士乡 15，共 21 乡，居民不得随意迁徙。“五其鄙”则是分农村为五属：30 家为一邑，10 邑为一卒，10 卒为一乡，3 乡为一县，10 县为一属，每属 9 万家。属以下各级设行政长官，属设大夫管理。他又实行“作内政而寄军令”的军政合一制度，确定居住城市的人 5 家为轨，10 轨为里，10 里为连，10 连为乡，5 乡为帅，即成一军约一万人。春秋两季狩猎和练武，造就一支“莫之能御”的军队。由于实行这种严密的行政组织和军事组织，强化了国君的统治，也造就了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

管仲在改革中重视选拔人才，专门创设了“三选制”。本乡把有才德、有武功之人推选给国家，这是第一选；国家对所选人才实行考核和试用，择其优秀者推荐给国君，这是第二选；国君对推荐的人才亲自审核、考问，把合格者任命为上卿的助手，这是第三选。“三选制”的实行，打破了贵族垄断官职的世卿世禄制度，国家能“因能授禄”，大批人才得到提拔。管仲本人受鲍叔牙推荐得为国相，后来齐桓公的五个著名的大臣，即掌司法刑狱的宾须元、掌礼宾的隰朋、掌农事的宁戚、掌军事的公子成父、犯颜敢谏的东郭牙，都是通过管仲的推荐得到重用的。

齐国通过管仲的改革，逐渐富强起来。齐桓公五年（公元前 681 年），齐国联合郑、陈、蔡等国平定宋国内乱。当年冬，齐鲁结盟。六年（公元前 680 年），桓公奉天子号令诸侯，讨伐宋国，宋求和。七年（公元前 679 年）春，齐、鲁、宋、卫、陈、郑等国在卫的鄆城会盟，桓公主盟，齐国正式称霸。十九年（公元前 667 年）会盟诸侯，周惠王派使者到齐，正式赐命桓公为诸侯长，齐国的霸主地位完全确立。到桓公三十五年（公元前 651 年）诸侯会盟于葵丘，齐国霸业达到顶峰。齐桓公任用管仲达 41 年，齐国称霸于中原，地处南方的